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8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区域营销体系布局，整合川渝与华东区域资源，提升跨区域协同效能，拟撤销川渝营销中心，其原有职责及各项业务工作由华东营销中心统筹承接与管理。

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组织结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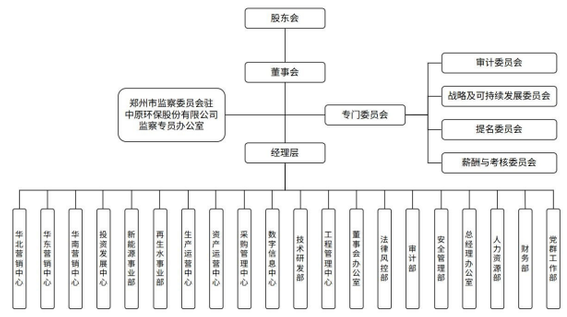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8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一期）PPP项目调整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一期）PPP项目调整投资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一期）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一期）PPP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103,404.65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30）

为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内容、严控总投资规模、补齐原有方案功能短板，安阳县政府明确对本项目实施专项调整，总投资额由103,404.65万元调整为83,081.61万元，同时相应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调整情况

1、调整投资额：项目原合同总投资103,404.65万元，调整后项目总投资83,081.61万元。

2、调整建设内容：取消甲骨文公园、兴郦大桥、部分钢坝闸、风洞体验馆等部分子项建设，同步优化部分道路、公园建设规模，同时将部分外部绿化工程纳入项目建设范围，相关变更拟通过签署项目PPP合同补充协议予以落实。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原环保（安阳）有限公司

二、项目总投资变更

根据原PPP合同约定：项目总投资为103404.65万元。实施内容航空运动公园、飞行营地公园、甲骨文公园等主题公园建设，安泰大道桥、文昌大道桥、站南大道桥和兴郦大道大桥等四座上跨市政桥梁，项目水系和茶店河交汇处4座钢坝，站南大道到黄河大道段规划景观路，主要涉及景观水系、绿化、建筑、园路、驳岸、照明、景观电气等配套设施建设。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83081.61万元。实施内容为航空运动公园及配套工程、飞行营地公园及配套工程等主题公园建设，安泰大道桥、站南大道桥等两座上跨市政桥梁，项目水系和茶店河交汇处2座钢坝，规划景观路，规划市政路，主要涉及景观水系、绿化、建筑、园路、驳岸、照明、景观电气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最终总投资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三、其他

（一）甲方应承担政府财政补贴按时足额支付风险，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所有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二）因甲方原因如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审批手续延误、征地拆迁延误等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相应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或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甲方应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PPP相关政策进行变更。因项目变更手续问题对项目产生影响，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甲方不得因此追究乙方责任。

四、调整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方案调整后有利于推进项目落地实施，有利于打造高质量精品工程。本次调整属于政府方主导的建设内容变更，不影响项目实施，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基本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受市场、政策等多因素变化影响，工程施工与工期等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及实际建设内容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8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及配套工程续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及配套工程续建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摘牌收购郑州市三环、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截至2026年9月24日，四环管线全长134.93公里，其中129.27公里已完成资产交割，占总长度的95.81%，已交割标的资产相关手续齐全，对应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后续建设权、使用权、经营管理权、收益权及风险已转移至中原环保。目前，尚有约5.66公里未完成交割，资产出让方正在协调市城建局、资源规划局进行现场踏勘、验线及管线规划调整与论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72、2026-70）

为实现四环再生水管线工程通水投运，满足沿线微管网及后续项目水源供给，公司将投资建设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及配套工程续建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1）配套泵站及智慧水务。重点实施马头岗、陈三桥、南曹、马寨等6座水源加压泵站的设备采购与电气自控改造；同步建设智慧水务管理中心及部分水源连接线的信息化工程。

（2）水源连接线工程。打通厂网连通节点，后续重点建设马头岗、双桥、陈三桥、南曹（剩余段）、马寨等5条水源连接线工程。

（3）环线剩余工程。重点打通四环各方向的管线断点，并配套建设沿线支管。

2、总投资额：根据四环管线及配套工程初设概算，结合剩余未完工工程量核算，本次四环管线及配套工程续建投资约为3亿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结合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情况，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

4、实施计划：最终本项目建设内容将在总投资3亿元的概算控制下，结合沿线再生水用户的用水需求，根据实施方案，动态、分阶段开展续建工作。

三、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续建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实现四环再生水管线整体通水运行的前置条件，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再生水业务战略布局，发挥资产效益。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受施工环境、技术条件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建设周期延长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该资产整体竣工验收及运营的预期时间安排。公司已结合具体情况拟定分阶段实施方案，加强对施工关键节点的动态跟踪与管理，推动项目按计划实施。

公司对再生水市场开展了调研和分析，对本项目收益情况进行了测算和预估，但未来收益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各类因素的影响，标的资产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8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工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做强公司污泥处理业务，优化升级公司污泥综合处理项目工艺路线，延伸拓展污泥资源化利用业务板块，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简称“净化公司”）将投资建设郑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或“污泥技改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工程

2、建设内容：项目利用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内部空间，将现有污泥处理区北车间300吨/日规模的污泥堆肥设施，升级改造为1000吨/日的污泥干化+热解气化处理设施，包括污泥深度脱水及干化、污泥气化、烟气处理、控制室及资源化利用等设施。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区内，利用现状双桥污水处理厂空余土地及好氧堆肥车间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不再新征用地。

4、总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53,934.14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结合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情况，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

6、项目实施模式：由净化公司作为建设主体，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通过与郑州市城管局签订《郑州市污泥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2026年补充协议》的方式实施。

7、项目服务期限：建设期预计2年，运营期截止日与原《特许经营协议》保持一致。

8、项目服务单价：污泥处理服务单价为648元/吨，与原《特许经营协议》保持一致。

9、项目收益：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收益来源为成本节省带来的利润增加。为防范风险、保障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进行了测算，同时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河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相关复核并出具相关复核报告。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郑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工程

1.1.1 综合处理工程拟利用双桥污水厂内部空间，将现状污泥处理区北车间300吨/日好氧发酵设施升级改造为1000吨/日污泥干化+热解气化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内容包括：为满足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技术要求所需的工艺、机械、电气和控制等设备、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管理设备设施以及配套完成污泥处理厂所需的辅助工程。本工程的主要单元建构筑物有污泥深度脱水及干化车间、污泥气化车间、烟气处理车间和泥区控制室等。

1.1.3 综合处理工程建设完成后，依据《特许经营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污泥处理项目项下子项目包括：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消化项目（污泥消化设施600吨/日）、郑州市污泥应急处理深度脱水项目（深度脱水设施600吨/日）、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干化项目（污泥干化设施200吨/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项目（污泥干化设施300吨/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污泥堆肥项目（污泥好氧堆肥设施300吨/日）、郑州市八岗污泥处理厂堆肥项目（污泥好氧堆肥设施600吨/日）、郑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工程（污泥热解气化设施1000吨/日）。

1.3.1 综合处理工程总投资估算为【53934.14】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乙方筹措。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最终投资金额以决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第二条 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基本泥量及特许经营期限

2.1 本次升级改造实施后，仍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基本泥量、特许经营期限。

2.2 本次升级改造实施后，特许经营期内甲方依据《特许经营协议》“6.2.2 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对污泥处理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时，应将综合处理工程竣工审计决算总投资金额、运行成本计入污泥处理项目总投资和运行成本。

第三条 运营及移交

本次升级改造后，改造厂房内的原有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进行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本次升级改造完成后，综合处理工程的运营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泥处理项目运营相关条款执行。

特许经营期届满，污泥处理项目（包括综合处理工程）的移交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第7条约定的移交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项目特许范围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范围具体是《郑州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6-2035年）》明确的甲方负责管理的相关污水收集系统范围，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污泥可由乙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配处理。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污泥处理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污泥技改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强化公司在区域内的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技术的规模化、工程化应用成果。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市场政策、施工环境、环保管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运营期起点后移等风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收益来源为成本节省带来的利润增加，项目成本管控情况将直接影响项目收益，可能存在运营成本超支、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8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11月1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15: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通讯方式出席1人，委托出席1人，董事任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张利刚先生委托董事李建华先生代为表决。

6、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先生

7、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一期）PPP项目调整投资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工程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及配套工程续建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8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何兴龙。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人，代表股份220,266,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4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81,49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38,77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00%。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35人，代表股份90,790,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2,015,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38,77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00%。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97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1%；反对2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502,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3%；反对2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4%；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2. 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孙武云、何兴龙、邹吉虎、罗光才、吕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孙武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10,090,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80,615,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920%。

2.02 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10,090,7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80,615,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920%。

2.03 选举邹吉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10,090,7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80,615,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920%。

2.04 选举罗光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10,090,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80,6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920%。

2.05 选举吕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10,090,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80,6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920%。

3. 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马子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马子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10,090,7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80,615,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920%。

3.02 选举罗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10,090,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80,615,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920%。

3.03 选举高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10,090,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80,6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920%。

孙武云、何兴龙、邹吉虎、罗光才、吕峻、马子红、罗刚、高曦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4. 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502,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3%；反对2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4%；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502,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3%；反对2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4%；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04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2%；反对2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564,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2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陈自航、白秋晗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8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1. 非独立董事：孙武云（董事长）、何兴龙（副董事长）、邹吉虎、罗光才、吕峻。

2. 独立董事：马子红、罗刚、高曦。

3. 职工代表董事：黄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1.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高曦；委员：马子红、罗刚。

2.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马子红；委员：罗刚、邹吉虎。

3.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孙武云；委员：何兴龙，马子红、高曦，吕峻。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罗刚；委员：何兴龙，马子红、高曦，黄琴。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董事会成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独立董事构成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何兴龙。

2. 财务总监：唐家财。

3. 董事会秘书：邹吉虎。

4. 副总经理：唐家财、杨国清、严飞、杜万龙。

5. 总法律顾问：蒋俊凤。

（二）其他人员情况

1. 证券事务代表：刘若愚、邱阳洋。

2. 内部审计负责人：蒋俊凤。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还经过了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871-67125256	0871-67279185
传真	0871-67125080	
电子邮箱	jist002200@163.com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	

四、董事会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马福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程士国、杨继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唐家财、李红书、杨艳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前述人员中，唐家财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其余人员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以上离任的董事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除杨艳军外，其余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董事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以上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相关义务，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 孙武云，1972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蒙新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生产技术处处长；云南小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委员、总工程师；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委员、总工程师；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云南小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工程师；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公路规划专家，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公路规划专家。截至目前，孙武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孙武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何兴龙，198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A证。历任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客户一处经理；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施甸县委常委、副县长；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云南交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融管理部副部长。2026年7月起，任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何兴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何兴龙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邹吉虎，197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物资管理经济师。历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供应科副科长、昆明分公司副经理、公司采供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证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起任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起任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邹吉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邹吉虎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罗光才，197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云南交投集团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截至目前，罗光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罗光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吕峻，198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截至目前，吕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吕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1. 马子红，1976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至今在云南大学工作，先后担任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等职务。自2022年7月起任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马子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子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罗刚，1979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6月至今在云南大学工作；历任云南大学《思想战线》编辑部、《云南大学学报（社科版）》编辑部副主任、副主编；云南大学出版社社长。现任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截至目前，罗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高曦，198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至今在云南财经大学工作，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审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截至目前，高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职工代表董事

黄琴，1972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25年12月至今在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二级高级主管。截至目前，黄琴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总经理何兴龙、董事会秘书邹吉虎简历详见非独立董事人员简历。

1. 唐家财，1990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工作，历任业务员、业务副主办；2017年10月至2022年2月在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工作，历任业务主办、技术主管、业务主管。2022年12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唐家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